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29708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9月10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29708號函
附性騷擾申訴案審議決議書及第11401297081號函附行政處
分書各1份(序號：11410063)。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魏俊根(男，身分證號碼：B12014****，戶籍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006鄰永春東路679號(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 二、應受送達人魏俊根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